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